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胡子建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